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运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郑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不存在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不存在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实际生产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资金用途、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李运平、张伟、郑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